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三十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 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 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 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 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 中 心	兒 童 課 後 照 顧 服 務 中 心		
	(十五)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 容、照護相關設 施		一、本款各目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 意。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 練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

				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 及溫泉 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 後照顧 服務中 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 護相關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 材及日用品零 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限於民宿管 理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之原 住民族地 區、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農 業區或核發 經營許可登 記證之休閒 農場、觀光 地區、偏遠 地區及離島 地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三) 農作產銷設 施 (工 業 區、河川區 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 法規定之堆 肥舍 (場) 許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四) 畜牧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休

	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間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十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 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五)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 生利用臨時 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業區、特 定農業區除 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 相 關 設 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 川、湖泊 淤 泥 資 源 再 生 利 用 臨 時 處 理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 畫法劃定之 風景區者 外，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 公告劃設 之溫泉 區。 (二) 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 並提供依 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 之民宿使 用。 (三) 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 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並提 供依民宿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

				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

				水、供水及 防洪等功能 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 施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 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 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及地熱發 電之發電設 施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 三、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

				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九) 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 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